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以地理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要點

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制定之。
- 二、除本系學生外，本校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，申請於次學年度起，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。
- 三、課程內容及學分規定：以部頒本系「必修科目表」為依據，需修習專業必修科目 34 學分【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如下表】，及專業選修科目 48 學分【科目請詳見各學期上課時間表】。
- 四、申請選讀資格審定：各學系學生申請選讀本系為加修學系，應向原肄業主修學系提出雙主修申請書及在校成績單，經審查確認其具有加修本系課程為雙主修能力者，送請本系主任同意，再呈報教務處核備後，始取得雙主修修課學生資格。
- 五、本系對地理學系雙主修開設之必修科目得逕至本系或輔系各班修習。
- 六、其他學分與成績之核算，畢業分發事宜則依現行辦法行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雙主修必修科目表									
科目代碼	科 目	開課年級及學分						合計	備 註
	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	
GEU0001	地形學		v					3	
GEU0006	經濟地理		v					3	
GEU0011	台灣地理			v				3	
GEU0136	氣候學	v						3	
GEU0165	地學通論	v						4	
GEU0167	計量地理				v			3	
GEU0014	世界地理			v				3	
GEU0017	地圖學				v			3	
GEU0057	都市地理					v		3	
GEU0166	地理資訊系統					v		3	
GEU0118	地理思想						v	3	
至少必修 34 學分									